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56号

罪犯刘君，男，1962年4月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木兰县建国乡东山村。

2021年10月12日黑龙江省木兰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127刑初4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被告人刘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安会民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161167.05元。刑期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2026年5月30日止。该犯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1月5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22年1月28日入黑龙江省松滨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监狱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做到认罪悔罪，能够服从民警管理；严格遵守改造纪律。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各科均取得合格成绩。能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拍棉工，能够认真完成监狱分配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3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计分2389.2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589.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刘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59号

罪犯王明原，男，1985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安溪县。

2021年7月23日黑龙江省嘉荫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722刑初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明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已缴纳）。追缴被告人王明原利用违法所得购买的浪琴手表1块、2822元马来西亚币、13元人民币，用于退赔各被害人；将上述财物从被告人王明原违法所得5万元中扣除后，追缴剩余违法所得用于退赔各被害人。责令三被告人继续退赔各被害人损失。对于其他关联案件中，经查证属于本案脏款或违法所得的，金额计入该退赔款中。刑期自2020年7月20日起至2031年7月1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9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监狱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能够严格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各项监规纪律约束自己的行为；该犯能积极踊跃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文体教育改造活动；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爱护教学设施，取得合格成绩；能够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一线机台，能够认真完成分配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1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2800.4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400.4分，其中年考核分122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明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王明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60号

罪犯赵宝山，男，1970年6月21日出生，汉族，住沾河林业局第十一居民委。

2014年7月23日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黑林刑初字第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宝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赵宝山、赵宝林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孙殿军、孙瑞晗经济损失人民币四十五万二千四百零三元，二被告人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人赵宝山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2日作出（2014）黑刑一终字第183号刑事判决，撤回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2013）黑林刑初字第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第一项，即被告人赵宝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上诉人（一审被告人）赵宝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刑期自2013年2月19日起至2028年2月18日止。

该犯于2015年9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69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3日作出（2020）黑11刑更6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6日作出（2022）黑11刑更8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2月19日起至2026年1月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平时约束自身言行，积极改造，在“三课”学习中能够认真听讲，爱护学习用品，尊重监狱民警教师，“三课”成绩均合格，现劳动工种为放布，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不怕苦，不怕累。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2949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549分，其中年考核分122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宝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赵宝山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61号

罪犯杨和灵，男，1992年9月1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渔溪镇槐树村。

2012年12月19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33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和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万元。刑期自2012年2月20日起至2027年2月1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3年7月19日入云南省嵩明监狱，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4日作出（2016）黑11刑更27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68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3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26号决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现刑期自2012年2月20日起至2025年4月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做到认罪悔罪，2020年5月29日，该犯因私藏玄幻小说1本，给予该犯扣考核分叁拾分；2022年9月4日，该犯殴打他犯，被给予警告处分壹次并扣考核分100分。在此次违纪后，该犯能够认识到自身错误，能够做到遵守各项监规纪律，积极参加“三课”教育，上课认真听讲，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在生产劳动中从事一线机台劳役，能够认真完成民警交代的各项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8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5400.5分，给予8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0.5分，其中年考核分1224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4日，该犯与他犯打架被给予警告处罚一次，扣1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和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杨和灵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62号

罪犯刘忠华，男，1970年6月1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2015年12月16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齐刑二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忠华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对被告人刘忠华、李秀环、徐桂芝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6年1月28日入黑龙江省泰来监狱，2018年8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1日作出（2019）黑刑更21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现刑期自2019年7月31日起至2041年7月3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本次考核期虽曾有过违反监规行为，经监狱民警对其进行思想教育转化，该犯能够认识自己的错误。该犯在监狱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犯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树立正确的改造观念，能够做到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狱的各项监规纪律，能够约束自己的言行，能够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三课”学习，积极做好笔记，爱护教学设施，并取得合格成绩，积极参加劳动，不怕苦，不怕累，现劳动工种为传料员，能够严格按照服装生产操作规程，保质保量完成分配各项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2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6155.5分，给予9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55.5分，其中年考核分1217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忠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刘忠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63号

罪犯龙维兵，男，1982年3月18日出生，汉族，住广州市黄浦区南岗镇金竹三路。

2015年6月11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齐刑一初第8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龙维兵犯贩卖、制造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潘杰、刘军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30日作出（2015）黑刑三终字第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5年12月9日入黑龙江省泰来监狱，2016年2月2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1日作出（2019）黑刑更20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现刑期自2019年7月31日起至2041年7月3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遵守《服刑人员日常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三课”教育，在“三课”学习中能够爱护学习用品，尊重民警教师。在生产劳动中从事一线机台劳役，能够按时完成民警交代的各项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2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6494.5分，给予10次表扬，剩余积分494.5分，其中年考核分1217分。奖惩情况：2019年7月19日因参加服刑人员大合唱比赛，奖8分。2020年4月30日因被评为2019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奖2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龙维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龙维兵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81号

罪犯王庆伟，男，1973年6月1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肇源县。

2020年8月24日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691刑初8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庆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被告人王庆伟与张少华、李世峰共同退赔被害人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九采油厂人民币1837.13元；被告人王庆伟与李世峰共同退赔被害人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九采油厂人民币3674.25元；被告人王庆伟退赔被害人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九采油厂人民币409818.77元。刑期自2019年12月6日起至2030年6月5日止。被告人王庆伟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7日作出（2020）黑06刑终3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1年3月10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挂片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5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400.2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400.2分，其中年考核分122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庆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王庆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82号

罪犯杨忠伍，男，1983年2月1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兰西县。

2020年12月28日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603刑初5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忠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19年11月3日起至2034年11月2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4月9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21年4月29日入黑龙江省松滨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6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254.2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54.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忠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杨忠伍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83号

罪犯马超，男，1990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化市。

2019年6月26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03刑初6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马超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18年8月11日起至2033年8月10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9年7月24日入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2019年10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6日作出（2022）黑11刑更2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裁断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2956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556分，其中年考核分1227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马超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84号

罪犯桑清岑，男，1985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桦南县。

2019年6月12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02刑初5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桑清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刑期自2018年11月2日起至2033年11月1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9年7月24日入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2019年10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6日作出(2022)黑11刑更2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日起至2033年3月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值星员，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000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0分，其中年考核分1243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桑清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桑清岑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85号

罪犯肖厚彬，男，1972年4月1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山河屯林业局。

2017年12月25日黑龙江省山河屯林区基层人民法院作出（2017）黑7522刑初4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肖厚彬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7年7月25日起至2032年7月24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8年1月10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18年4月3日入黑龙江省松滨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2021）黑01刑更116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7月25日起至2032年1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能够认识到自己的罪行给他人带来的危害，努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恪守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认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2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734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134分，其中年考核分122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厚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肖厚彬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86号

罪犯冯立朋，男，1984年8月2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

2019年11月29日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606刑初16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冯立朋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被告人冯立朋与白羽、张彦东、兰凤伟、王均锦、冯立昆、牛晓宁、林永辉、安胜全连带退赔被害人刘凤国财产损失人民币356720元。刑期自2019年7月19日起至2025年9月1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0年1月14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20年6月1日入黑龙江省松滨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7日作出（2023）黑01刑更901号决定，退回减刑建议。现刑期自2019年7月19日起至2025年9月1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忏悔所犯罪行，认真反省自己的罪行给社会和家人带来的危害；能够严格要求自己，时刻以《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的言行，听从指挥，服从分配。在服装加工（机台工）的劳动岗位中，积极肯干，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在“三课”学习教育中，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各科考试成绩达到了合格要求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4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4707.2分，给予7次表扬，剩余积分507.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冯立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冯立朋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87号

罪犯武建国，男，1982年1月2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

2019年12月30日黑龙江省望奎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1221刑初11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武建国犯生产、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5万元。追缴被告人武建国违法所得1.5万元。2020年6月30日黑龙江省望奎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1221刑初6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武建国犯生产、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38.4693万元。与前罪生产、销售假药罪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5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143.4693万元。刑期自2018年10月20日起至2029年10月19日止。被告人武建国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5日作出（2020）黑12刑终1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0年12月25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21年1月15日入黑龙江省松滨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忏悔所犯罪行；积极参加劳动，在机台工的劳动岗位中，服从民警管理分配，能够认真负责，按时完成任务，无违规违纪行为发生；在“三课”学习教育中，能够遵守课堂纪律，上课认真听讲，课后认真复习，各科考试成绩合格。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2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629.6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29.6分，其中年考核分1202分。奖惩情况：2022年10月1日因被评为监狱“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先进分监区，奖7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武建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武建国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88号

罪犯张庆利，男，1979年2月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依安县。

2017年4月12日黑龙江省依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0223刑初10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庆利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对被告人张庆利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不足部分责令退赔。刑期自2015年4月13日起至2029年4月12日止。被告人张庆利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日作出（2017）黑02刑终1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7年9月2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00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4月13日起至2028年11月1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给他人带来的伤害，认罪悔罪。在服装加工（顺线员）的劳动岗位中，能够服从民警的安排，认真负责，努力完成民警交给的各项劳动任务；在“三课”学习教育中，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课后认真复习，各科考试成绩达到了合格要求。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5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4192.6分，给予5次表扬，1次不予奖励，剩余积分592.6分，其中年考核分1224分。奖惩情况：2022年4月13日因与他犯打架，关押禁闭扣4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庆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张庆利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89号

罪犯胡海汀，男，1981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长汀县。

2015年6月4日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海刑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胡海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财产三万元。刑期自2014年6月28日起至2029年6月27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5年7月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26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1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28日起至2028年1月2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4149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49分，其中年考核分1223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海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胡海汀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90号

罪犯吕森，男，1990年2月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兰西县。

2018年11月14日黑龙江省兰西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1222刑初15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吕森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70000元。被告人吕凤标、吕森、范立芹、许倩倩的违法所得4468351元予以追缴。刑期自2018年1月17日起至2029年1月22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8年12月4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19年1月2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6日作出（2022）黑11刑更11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现刑期自2018年1月17日起至2028年9月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能够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023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23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吕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吕森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91号

罪犯张志福，男，1972年1月1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

2016年9月8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0109刑初10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志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一万元。刑期自2016年2月2日起至2031年2月1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6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17年1月2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第99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6日作出（2022）黑11刑更第3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2月2日起至2029年9月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2989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589分，其中年考核分1227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张志福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92号

罪犯冯甘强，男，1993年3月4日出生，壮族，住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思县。

2015年6月5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深龙法刑初字第187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冯甘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15年1月27日起至2030年1月26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5年7月9日入广东省四会监狱，2015年10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98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不予减刑。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2019）黑11刑更27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6日作出（2022）黑11刑更3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月27日起至2028年7月2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各科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能够严格遵守生产劳动规程，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034.5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34.5分，其中年考核分1227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冯甘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冯甘强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93号

罪犯关春锋，男，1986年8月22日出生，满族，住黑龙江省鸡西市城子河区。

2016年8月5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0109刑初8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关春锋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4万元。刑期自2015年11月11日起至2030年11月10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6年9月7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16年12月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6日作出（2022）黑11刑更3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1日起至2030年2月1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能够按时完成民警分配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055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55分，其中年考核分1223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关春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关春锋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94号

罪犯商宇，男，1993年3月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

2015年11月13日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爱刑初字第11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商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与前罪犯聚众斗殴罪、容留他人吸毒罪被决定执行的刑罚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刑期自2013年12月3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5年12月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99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6日作出（2022）黑11刑更4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2月31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积极靠近政府，如实汇报自己的思想，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质检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2976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576分，其中年考核分123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商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商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95号

罪犯王明海，男，1983年1月8日出生，回族，住黑龙江省黑河市经济合作区。

2017年6月20日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黑1102刑初2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明海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元及奔驰牌汽车一辆。继续追缴被告人王明海贩卖毒品的违法所得，上缴国库。刑期自2016年9月17日起至2031年9月16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7年7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3日作出（2020）黑11刑更6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6日作出（2022）黑11刑更4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9月17日起至2030年5月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深刻认识自己的犯罪危害，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并取得良好成绩。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打毛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004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4分，其中年考核分123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明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王明海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97号

罪犯马怀富，男，1969年8月1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讷河市。

2015年5月20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黑中刑一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马怀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5年6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2017）黑刑更47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03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8日起至2039年6月2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深刻认识自己的犯罪危害，积极悔过，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在劳动中踏实肯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熨烫组长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5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4742分，给予7次表扬，剩余积分542分，其中年考核分124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怀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马怀富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98号

罪犯王晓东，男，1964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

2009年8月4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绥中法刑一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晓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绥化市人民检察院于2009年8月18日提出抗诉，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于2010年6月7日撤回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2日作出（2010）黑刑一终字第140号刑事裁定，准许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的规定，本裁定即为核准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绥中法一初字第26号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王晓东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

该犯于2010年10月2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3日作出（2012）黑刑执字第89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日作出（2015）黑刑执字第30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92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45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2日起至2033年4月1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该犯由于纪律意识不严被警告处罚，后在民警的耐心教育下，该犯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熨烫半成品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761分，给予4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61分，其中年考核分1228分。奖惩情况：2022年2月4日因赌博警告扣1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晓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王晓东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199号

罪犯张宝，男，1983年2月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肇源县。

2020年12月4日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691刑初11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宝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责令被告人郎福全、张宝共同退赔被害单位大庆油田有限公司第九采油厂损失人民币180590.22元。刑期自2020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3月9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21年3月26日入黑龙江省松滨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做到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按时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加工车工，听从民警指挥，服从管理，遵守操作规程，按要求完成劳动。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5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383.4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383.4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30日因在2022年开展的“百日无违纪竞赛”该犯被评为良好，奖专项加分9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张宝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201号

罪犯麻庆鑫，男，1985年9月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

2017年11月8日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黑1202刑初12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麻庆鑫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50000元。刑期自2016年10月23日起至2026年10月22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7年11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6日作出（2022）黑11刑更5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3日起至2026年2月2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按《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改造态度端正。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学习，上课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按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加工敲棉，服从分配和管理，按要求对填充棉的半成品进行敲打、平整。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2950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550分，其中年考核分120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麻庆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麻庆鑫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202号

罪犯孔令臣，男，1962年11月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

2016年7月5日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五刑初字第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孔令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被告人孔令臣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艳玲、帅文龙各项经济损失共计447142.45元。刑期自2015年6月20日起至2030年6月1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6年7月2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99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6日作出（2022）黑11刑更5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现刑期自2016年6月20日起至2029年2月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能够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要求自己。接受教育改造，参加“三课”学习，上课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按要求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画线工，听从民警管理和指挥，将裁剪好的半成品进行画线劳动。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2946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546分，其中年考核分120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孔令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孔令臣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203号

罪犯董怀来，男，1978年2月2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鹤岗市兴安区。

2016年7月7日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1283刑初5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董怀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财产六万元。刑期自2015年7月30日起至2030年7月2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6年7月2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108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不予减刑。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05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不予减刑。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55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7月30日起至2030年3月2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虽曾因与同犯打架被扣分，经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到自身错误，并改正，后端正改造态度。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按要求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加工车工，听从民警分配管理，能够保证质量，努力完成劳动定额。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889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89分，其中年考核分121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怀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董怀来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205号

罪犯代朝阳，男，1985年5月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北安市。

2021年3月8日黑龙江省北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181刑初1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代朝阳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20年10月12日起至2025年10月11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4月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认真反思自己所犯的罪行，深挖犯罪根源，积极靠近政府。积极参加“三课”教育学习，在“三课”教育考试中能够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在夜间监督哨值岗期间能够认真履行民警交代的任务，能够履行好专职监督哨岗位职责。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6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357.5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57.5分，其中年考核分1206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4日因参加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开展“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被评为其他等级，奖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代朝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代朝阳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207号

罪犯马洪亮，男，1990年9月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泰来县。

2020年11月2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103刑初70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马洪亮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九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田德斌77800元；周立彬98000元；王玲玲97800；王立峰117000元；吴宝泉97000元；王凯亮120500元；黄利春94000元；刘明94440元；张颖90800元；李洪有69800元；宋君120800元；张伯坤100000元。刑期自2019年12月3日起至2030年12月2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6月11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2021年7月9日入黑龙江省松滨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思想上能够积极靠近政府。在教育和文化改造中。该犯能够做到积极参加“三课”教育学习，“三课”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现劳动工种为机台缝纫工种，积极参加劳动，能够服从民警的各项生产安排，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民警分配给的生产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8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067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67分，其中年考核分1203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洪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马洪亮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208号

罪犯周侨，男，1984年3月14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

2013年2月17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周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12年9月4日起至2027年9月3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3年4月8日入云南省安宁监狱，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松滨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2日作出（2015）哈刑字第263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2日作出（2018）黑01刑更1503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5日作出（2021）黑01刑更50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9月4日起至2025年4月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深挖自身犯罪根源，认罪悔罪，积极靠近政府。在教育和文化改造方面。该犯能够积极参加“三课”教育学习，能够做到遵守课堂纪律，尊重教师，考试成绩达到合格以上标准。在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能够服从民警的安排，积极参加劳动，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4238分，给予6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8分，其中年考核分123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周侨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210号

罪犯宋立新，男，1969年1月2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肇东市市场街。

2014年10月16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绥中法刑一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宋立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2014年10月16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绥中法刑一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宋立新犯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3年7月28日起至2030年1月27日止。被告人宋立新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3日作出（2015）黑刑一终字第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5年5月2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33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6日作出（2022）黑11刑更17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做到认罪悔罪，深挖自身犯罪根源，能够遵守各项监规监纪，积极靠近政府。在教育和文化改造中。该犯能够做到积极参加“三课”教育学习，上课认真听讲，尊重教师，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现劳动工种为打毛，该犯能够做到积极参加劳动，服从民警的各项安排，保质保量完成民警分配的生产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2969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569分，其中年考核分1224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4日参加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开展全省监狱“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被评为良好等级奖9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宋立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宋立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213号

罪犯钟雷，男，1978年7月1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方正县。

2019年12月30日黑龙江省方正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124刑初13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钟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责令被告人钟雷返还被害人刘福平、桑连奎等63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843000元。刑期自2019年3月21日起至2029年9月20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0年9月10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20年10月16日入黑龙江省松滨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做到认罪服法，深刻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社会造成的危害，严格遵守监规纪律，积极改造，认真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遵守课堂纪律及考场纪律，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改造，遵守劳动纪律，现劳动工种为机台，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1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984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384分，其中年考核分1204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5日因参加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奖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钟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钟雷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214号

罪犯郑福特，男，1974年2月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肇源县。

2020年12月21日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691刑初6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郑福特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责令被告人李长福、郎海波、郑福特、何海洋、任宝明、李洪雷、田大田共同退赔被害单位人民币304624.86元。被告人李长福、郎海波、郑福特、何海洋、任宝明、李洪雷、田大田、高金宝、李凯龙共同退赔被害单位人民币442771.49元。被告人李长福、郎海波、郑福特、何海洋、任宝明、李洪雷、高金宝、李凯龙共同退赔被害单位人民币50758.12元。被告人李长福、郎海波、郑福特、何海洋、任宝明、李洪雷、田大田、高金宝、李凯龙共同退赔被害单位人民币174050.53元。被告人李长福、郑福特与王庆伟同退赔被害单位人民币409703.15元。刑期自2019年6月18日起至2030年6月17日止。被告人郑福特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8日作出（2021）黑06刑终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1年6月10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21年7月9日入黑龙江省松滨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能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8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099.2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99.2分，其中年考核分1227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福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郑福特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215号

罪犯徐猛，男，1987年3月1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

2017年10月23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黑0102刑初71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徐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责令被告人徐猛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本案尚未追缴的赃款及赃物折价款予以退赔被害人（被害人名单及退赔金额明细附后）。刑期自2016年12月22日起至2029年12月21日止。

该犯于2017年11月15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于2018年2月6日入黑龙江省松滨监狱。于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2021）黑01刑更125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2日起至2029年9月2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2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714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114分，其中年考核分1202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30日“百日无违纪竞赛”专项加分1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徐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216号

罪犯谷延兵，男，1988年4月22日出生，傈僳族，住四川省盐边县。

2014年2月13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谷延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3年3月15日起至2028年3月14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4年4月4日入云南省嵩明监狱，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2日作出（2016）黑11刑更204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99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07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不予减刑。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6日作出（2022）黑11刑更6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3月15日起至2026年7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通过监狱的教育改造，对自己犯罪给社会带来的危害有了较深刻的认识。积极参加劳动，服从调配，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车工，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077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77分，其中年考核分123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谷延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谷延兵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218号

罪犯吉好火朋，男，1988年4月5日出生，彝族，住四川省普格县。

2013年5月27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楚中刑初字第4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吉好火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刑期自2012年12月6日起至2027年12月5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3年8月7日入云南省楚雄监狱。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松滨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7日作出（2016）黑01刑更20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0日作出（2018）黑01刑更290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2021）黑01刑更117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2月6日起至2025年11月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2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714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14分，其中年考核分120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好火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吉好火朋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219号

罪犯阿比日土，男，1975年4月4日出生，彝族，住四川省普格县。

2013年8月14日云南省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2013）昆铁中刑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阿比日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3年9月6日入云南省嵩明监狱。于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0日作出（2016）黑刑更3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09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57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月20日起至2036年4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各科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学习劳动技能，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878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278分，其中年考核分123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比日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阿比日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220号

罪犯李和利，男，1973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

2019年4月10日黑龙江省嫩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1121刑初17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和利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刑期自2018年10月18日起至2029年3月15日止。被告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9年4月2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6日作出（2022）黑11刑更第17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刑期自2018年10月18日至2028年11月1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完成三课作业，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缝纫劳役，积极参加劳动，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2950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550分，其中年考核分121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和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李和利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221号

罪犯祝全波，男，1965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依安县上游乡建国村2组。

2018年11月14日齐齐哈尔市依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0223刑初6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祝全波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对被告人祝全波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不足部分责令退赔（其中退赔被害人徐福友人民币三十万元、退赔被害人杨春山人民币十五万元、退赔被害人张小锋人民币十五万元、退赔被害人蒲兆祥人民币十二万元、退赔被害人张龙人民币十二万元）。刑期自2017年12月13日起至2028年12月11日止。被告人祝全波服判，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8年12月2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6日作出（2022）黑11刑更17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3日起至2028年7月2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缝纫工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2915分，给予3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15分，其中年考核分1203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祝全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祝全波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222号

罪犯孙小宇，男，1987年4月1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县。

2017年5月27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黑11刑初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孙小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刑期自2016年9月25日起至2031年9月24日止。被告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7年7月1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第59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9月25日起至2031年1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有悔改表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努力学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良好，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电工，完成劳动任务认真负责。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829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29分，其中年考核分121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小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孙小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223号

罪犯伊长海，男，1967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

2019年10月22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1刑初5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伊长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二十万元。刑期自2018年7月28日起至2033年7月27日止。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2日作出（2020）黑刑终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0年11月23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20年12月21日入黑龙江省松滨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政治、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努力完成作业，考试成绩良好。现劳动工种为剪毛，可以完成任务，服从民警管理，改造表现良好。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727.6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127.6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伊长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伊长海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224号

罪犯谢毓艺，男，1992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住广西壮族自治区浦北县安石镇坡村村委会面坡村4号。

2012年5月9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佛中法刑一初字第5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谢毓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谢毓艺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区有忠、朱惠霞、何影颜、区晓晴人民币299899.9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被告人及同案被告人均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9日作出（2012）粤高法刑三终字第3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佛中法刑一初字第5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二、三项对被告人谢毓艺的定罪量刑，以及第五、六、七项的附带民事判决。

该犯于2012年12月11日入广东省四会监狱，2015年10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0日作出（2016）粤刑更10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205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8月10日起至2037年9月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能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课后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缝纫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9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6526.5分，给予10次表扬，剩余积分526.5分，其中年考核分1204分。奖惩情况：2018年9月5日因参加北安监狱组织的队列会操比赛，获得集体第二名，专项加4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毓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谢毓艺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228号

罪犯秦士玉，男，1993年1月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孙吴县。

2021年12月20日黑龙江省孙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124刑初7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秦士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1年8月21日起至2025年8月13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5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在遵守监规纪律方面，虽有过违纪行为，经过民警的批评教育后，认真反思并加以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重教师，取得良好成绩，积极参加劳动，任劳任怨，服从民警分配管理，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车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7月至2024年4月获得考核积分1945.3分，给予2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45.3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秦士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秦士玉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229号

罪犯黄长龙，男，1964年1月30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2020年10月4日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1283刑初9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黄长龙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刑期自2020年9月13日起至2025年9月12日止。被告人黄长龙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2020）黑12刑终2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2月25日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283刑初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黄长龙犯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5万元。刑期自2020年9月13日起至2026年9月12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5月1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团结同犯，深挖犯罪根源，思想上靠近政府，在遵守监规方面，虽然有过违纪，但经过批评教育后，能够加以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取得良好成绩，积极参加劳动，服从民警分配管理，任劳任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车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7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203.2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03.2分，其中年考核分122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长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黄长龙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230号

罪犯邹凤全，男，1974年4月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阳林业局黄松经营所。

2019年4月22日黑龙江省北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1181刑初1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邹凤全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8年9月18日起至2026年9月17日止。被告人邹凤全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2日作出（2019）黑11刑终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9年9月1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6日作出（2022）黑11刑更7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18日起至2026年1月1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团结同犯，思想上靠近政府，深挖犯罪根源，在遵守监规纪律方面，有过违规违纪行为，但经过批评教育后，能够正确认识错误，并加以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车工，不怕苦不怕累，任劳任怨，减少残次品，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2969.5分，给予3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69.5分，其中年考核分122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凤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邹凤全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231号

罪犯耿发涛，男，1973年4月24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大石桥市。

2016年9月26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11刑初3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耿发涛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刑期自2016年11月13日起至2028年10月1日止。被告人周长友、耿发涛、武邵军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0日作出（2016）黑刑终2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6年12月2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99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6日作出（2022）黑11刑更7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3日起至2027年5月1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思想上靠近政府，深挖犯罪根源，团结同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取得良好成绩；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车工，杜绝损失浪费，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2960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560分，其中年考核分1223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耿发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耿发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232号

罪犯冷先明，男，1971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铜梁区。

2016年8月4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02刑初1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冷先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杨灵兵、姜林、刘茂满、冷先明、李勇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日作出（2017）黑刑终5号刑事裁定，撤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黑02刑初12号刑事判决的一、二、三、四、五项，即认定被告人冷先明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上诉人（一审被告人）冷先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该犯于2017年12月28日入黑龙江省泰来监狱，2018年8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3日作出（2020）黑刑更第33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现刑期自2020年11月23日起至2024年11月2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团结同犯，思想上积极靠近政府，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重教师，取得良好成绩，积极参加劳动，服从民警分配管理，减少残次品，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车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5091分，给予8次表扬，剩余积分291分，其中年考核分122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冷先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冷先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233号

罪犯吴雄，男，1982年7月1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邵阳县。

2010年3月5日云南省红河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红中刑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吴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3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719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10年10月29日入云南省小龙潭监狱，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3日作出（2012）云高刑执字第379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6日作出（2015）黑刑执字第52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76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76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9月16日起至2033年4月3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深挖犯罪根源，团结同犯，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减少残次品，杜绝损失浪费，服从民警分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5309分，给予8次表扬，剩余积分509分，其中年考核分1218分。奖惩情况：获得2019年度监狱级罪犯改造积极分子。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吴雄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234号

罪犯许晓东，男，1980年5月1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2021年2月24日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伊中刑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许晓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许晓东、王昊亮、裴志佳、刘振华共同赔偿原告人王淑霞、周可珍、王佳琦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抚养费共计人民币323993.2元，各被告人互负连带责任。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周可珍、王淑霞、王佳琦，被告人许晓东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8日作出（2012）黑刑三终字第5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人（一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周可珍、王淑霞、王佳琦的上诉，维持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伊中刑一初字第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六项，即被告人许晓东、王昊亮、裴志佳、刘振华共同赔偿原告人王淑霞、周可珍、王佳琦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抚养费共计人民币323993.2元，各被告人互负连带责任；撤销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伊中刑一初字第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至第五项，即判处被告人许晓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王昊亮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孙福利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裴志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被告人刘振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上诉人（一审被告人）许晓东犯故意伤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该犯于2013年5月22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18年8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5日作出（2019）黑刑执字第63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1日作出（2019）黑刑更21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19年7月31日起至2044年7月3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思想上积极靠近政府，团结同犯，深挖犯罪根源，深知自身犯罪给社会带来的危害，遵守监规纪律方面虽然有过违规违纪情况，但通过民警的批评教育后，能够认真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取得良好成绩，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车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2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5986.5分，给予8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86.5分，其中年考核分1222分。

奖惩情况：2022年12月6日因违反规定持有、使用火种记警告一次扣1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晓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许晓东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242号

罪犯陈功成，男，1964年6月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孙吴县。

2021年8月16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1刑初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功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责令被告人陈功成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造成的国家税款损失人民币6197798.01元承担退赔责任。并且陈功成在造成的税款损失范围内与范光辉共同承担连带退赔责任。（退赔责任以上述国家税款损失为限，后续追缴的各受票公司的国家税款损失，应从本案退赔的国家税款损失中抵扣）。继续追缴被告人陈功成违法所得人民币1150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10月12日起至2030年10月11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9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1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2843.4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443.4分，其中年考核分1257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功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陈功成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243号

罪犯李刚，男，1973年6月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克东县。

2017年3月17日黑龙江省克东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黑0230刑初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6年4月28日起至2026年4月27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7年4月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6日作出（2022）黑11刑更5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现刑期自2016年4月28日起至2025年8月1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患有精神类疾病（酒精所致精神障碍），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病情稳定时，能接受教育改造及心理矫治，因病经监狱罪犯劳动能力鉴定小组审批确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罪犯，无法正常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及劳动，患病治疗期间，能服从管理，配合治疗。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2908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50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0日因参加全省“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奖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李刚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244号

罪犯崔金龙，男，1994年9月1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肇州县。

2018年3月5日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0691刑初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崔金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17年3月3日起至2029年3月2日止。被告人崔金龙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5日作出（2018）黑06刑终2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8年12月4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19年1月2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2021年4月29日入黑龙江省新康监狱，2022年1月2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1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5848.9分，给予6次表扬，3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48.9分，其中年考核分1227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0日因参加全省“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奖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崔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崔金龙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245号

罪犯齐立华，男，1976年4月2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海伦市。

2016年5月12日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1283刑初4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齐立华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二十万元。刑期自2015年8月15日起至2028年8月14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6年6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2019）黑11刑更27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6日作出（2022）黑11刑更14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8月15日起至2027年6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2996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596分，其中年考核分1252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0日因参加全省“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奖9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齐立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齐立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246号

罪犯刘江喜，男，1974年4月27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祁东县。

2009年10月27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30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江喜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刘江喜等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4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7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执行。

该犯于2010年2月24日入云南省四监，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2021年8月26日入黑龙江省新康监狱，2022年6月2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月30日作出（2012）云高刑执字第78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5日作出（2014）云高刑执字第78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55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72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4月15日起至2032年11月2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4714.2分，给予4次表扬，3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14.2分，其中年考核分125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江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刘江喜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247号

罪犯孙立成，男，1984年5月2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

2021年9月4日黑龙江省拜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231刑初5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孙立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20年9月12日起至2029年3月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

该犯于2022年1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我监区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监狱民警管理，能够严格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各项监规纪律约束自己的行为，团结同犯；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文体教育改造活动。该犯能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尊重教师，上课认真听讲，爱护教学设施，按时完成作业，在每次考试中均取得合格成绩。该犯能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现劳动工种为一线机台，能够严格按照服装生产操作规程，按时完成分配各项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3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2410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10分，其中年考核分121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立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孙立成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248号

罪犯郭明武，男，1969年2月2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方正县。

2017年5月11日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黑27刑初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郭明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毒品再犯。

该犯于2017年6月8日入黑龙江省泰来监狱，2018年8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8日作出（2022）黑刑更1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现刑期自2022年1月28日起至2044年1月2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监狱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及各项监规纪律，服从管理教育，树立正确改造观念，该犯能积极踊跃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文体教育改造活动，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上课认真听讲，每次考试取得合格成绩，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现劳动工种为一线机台，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分配各项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1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4057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457分，其中年考核分1223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明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郭明武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256号

罪犯陶晓庆，男，1984年9月7日出生，汉族，无固定住址。

2016年9月13日黑龙江省绥化农垦法院作出（2016）黑8105刑初4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陶晓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2015年11月15日起至2026年6月11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16年9月28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19年8月12日入黑龙江省松滨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5日作出（2019）黑06刑更9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2021）黑01刑更120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5日起至2025年4月1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能够努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能够较好遵守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接受教育改造，服从民警管理，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2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693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93分，其中年考核分120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晓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陶晓庆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258号

罪犯杨宝，男，1972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

2021年8月9日黑龙江省通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128刑初2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宝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刑期自2020年9月14日起至2035年9月13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

该犯于2021年10月28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2021年12月28日入黑龙江省松滨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能够认识到自己的罪行，在当前改造中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服从民警管理，按时参加“三课”学习，积极参加劳动，不怕苦不怕累，能够较好的完成民警交代的任务，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2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2613.6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213.6分，其中年考核分120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杨宝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259号

罪犯战岩松，男，1977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

2017年12月29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黑01刑初8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战岩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16年7月31日起至2031年7月30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毒品再犯。

该犯于2018年4月4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18年7月2日入黑龙江省松滨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2021）黑01刑更128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31日起至2031年2月2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2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668分，给予4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6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4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30日，“百日无违纪”竞赛获得局级先进监区，奖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战岩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战岩松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260号

罪犯王金龙，男，1984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

2013年2月5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哈刑二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金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刑期自2012年7月9日起至2027年7月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3年3月13日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监狱，2018年8月10日入黑龙江省松滨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5日作出（2016）黑02刑更125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20）黑01刑更144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7月9日起至2026年1月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学习，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文体活动，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4989分，给予7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89分，其中年考核分1206分。奖惩情况：2020年4月30日，该犯参加监狱组织的广播体操及队列比赛，获体操集体第二名奖10分。2022年10月1日，“百日无违纪竞赛”获得局级先进监区，奖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王金龙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261号

罪犯刘春涛，男，1978年9月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海伦市。

2012年9月13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绥中法刑一初字第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春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刘春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凤、姜华薇各项损失168571.50元，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姜华薇被抚养人生活费13335.00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0日作出（2012）黑刑一终字第21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3年3月1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3日作出（2016）黑刑更63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2019）黑11刑更36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3日起至2037年3月1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并加以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机台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12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5663.4分，给予8次表扬，1次不予奖励，剩余积分263.4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8分。奖惩情况：2022年5月10日因打架禁闭扣400分；2022年7月13日因不服从管理记过扣2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春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刘春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262号

罪犯刘国良，男，1985年2月1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鹤岗市。

2004年10月14日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鹤刑初字第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国良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3月2日作出（2005）黑高刑二复字第5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05年6月15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05年8月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4月9日作出（2007）黑刑执字第40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24日作出（2009）黑刑执字第88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3日作出（2014）黑中刑执减字第76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91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694号刑事裁定，准许执行机关撤回对罪犯刘国良的减刑建议。现刑期自2009年9月24日起至2027年3月2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经过民警教育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并加以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发料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7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474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474分，其中年考核分1233分。奖惩情况：2020年7月14日因打架禁闭扣9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国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刘国良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263号

罪犯王景波，男，1984年4月1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沾河林业局。

2004年12月23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哈刑初字第40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景波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4月29日作出（2005）黑高刑二终字第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核准执行。

该犯于2005年6月7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05年8月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7月19日作出（2007）黑刑执字第81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5日作出（2010）黑刑执字第46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3日作出（2013）黑中刑执减字第142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52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7月5日起至2027年4月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虽因打架先后被禁闭、警告，但经民警教育后，在当前改造中能够努力遵守监规纪律，同他犯能够融洽相处，接受教育改造，服从民警管理，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7年3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5149分，给予7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49分，其中年考核分1223分。奖惩情况：2019年7月26日参加北安监狱大合唱比赛获团体第二名，奖13分。2018年11月15日因打架被禁闭扣900分。2021年9月7日因打架被警告扣3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景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王景波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265号

罪犯于金奎，男，1961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嘉荫县。

2018年11月30日黑龙江省嘉荫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0722刑初4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于金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2033年8月15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8年12月1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6日作出（2022）黑11刑更11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现刑期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在专职监督哨岗位上，能够积极配合民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能够较好完成民警所安排的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2964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564分，其中年考核分122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于金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于金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266号

罪犯史春雷，男，1980年4月2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

2012年11月1日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绥北刑初字第7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史春雷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1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总和刑期十八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处罚金1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刑期自2011年8月25日起至2029年8月24日止。被告人史春雷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2日作出（2013）绥中法刑二终字第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3年4月1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0日作出（2015）黑中刑执减字第182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82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3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6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6日作出（2022）黑11刑更11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8月25日起至2026年11月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卫生员，能够服从民警分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2963.2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563.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7.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史春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史春雷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267号

罪犯刘志强，男，1974年2月8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大连市。

2012年11月8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齐刑一初字第7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志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郭营经济损失人民币171231元。被告人刘志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2日作出（2013）黑刑三终字第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执行。

该犯于2013年5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0日作出（2015）黑刑执字第46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2018）黑刑更58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0日起至2043年12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在监规纪律方面因与他犯发生打架行为，给予扣分处罚，经民警教育后，能够端正思想态度，服从民警管理，接受思想教育。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尊重教师，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布置作业，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劳动中，该犯现在监区机台工劳动岗位上参加生产劳动，听从民警指挥，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完成政府安排的劳动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6719分，给予10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19分，其中年考核分1213分。奖惩情况：2018年10月10日因参加大合唱活动，奖1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刘志强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268号

罪犯奉小成，男，1975年9月2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阳县

2008年6月4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宁刑初字第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奉小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魏月清各项经济损失688137.57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22日作出（2008）闽刑复字第63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09年6月16日入福建省建阳监狱，2010年5月1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4日作出（2010）黑刑执字第94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9日作出（2013）黑刑执字第56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6日作出（2016）黑11刑更85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16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8月9日起至2029年8月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遵守法律法规，在监规纪律方面曾因用纸牌麻将搞娱乐活动，给予扣分处罚，经民警教育后，能够端正思想态度，服从民警管理，接受思想教育。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认真听讲，能够按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听从指挥，服从分配，在监区机台工岗位能够按照生产工艺，认真负责完成自己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5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7518分，给予12次表扬，剩余积分318分，其中年考核分1227分。奖惩情况：2018年10月10日因参加大合唱活动，奖10分。2019年2月2日因获得2018年度监狱级罪犯改造积极分子，加200分。2019年7月10日因参加广场舞活动，奖3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奉小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奉小成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269号

罪犯吴宪文，男，1967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伊春市汤旺河区。

2005年6月28日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伊刑一初字第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吴宪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黄士兰经济损失人民币174222元的70%，即121955.40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21日作出（2005）黑刑一终字第37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对吴宪文执行。

该犯于2006年3月2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月8日作出（2008）黑刑执字第13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15日作出（2010）黑刑执字第46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2日作出（2016）黑11刑更185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119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7月15日起至2026年7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遵守法律法规，在遵守监规方面该犯曾因违纪被给予处罚，经民警教育矫治后，该犯能够端正态度，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劳动改造中，该犯曾因无故未完成生产定额被给予扣分处罚，经民警教育矫治后能够努力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机台工，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4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5793.8分，给予8次表扬，1次不予奖励，剩余积分393.8分，其中年考核分1225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25日因赌博记过扣2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宪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吴宪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272号

罪犯李汉桂，男，1972年11月2日出生，汉族，住广西北流市大伦镇。

2015年4月27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深龙法刑初字第71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汉桂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三千元。刑期自2014年11月19日起至2027年11月1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15年6月4日入广东省四会监狱，2015年10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66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3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0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6日作出（2022）黑11刑更12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现刑期自2014年11月19日起至2026年2月1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监纪，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上课认真听讲，考试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服装生产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021.5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21.5分，其中年考核分124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汉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李汉桂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274号

罪犯兰国，男，1983年10月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拜泉县。

2016年8月22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02刑初5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兰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5年8月16日起至2030年8月15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6年10月2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107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6日作出（2022）黑11刑更12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8月16日起至2029年5月1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民警的管理与分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029.5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29.5分，其中年考核分1234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兰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兰国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275号

罪犯朱远银，男，1994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大足县万古镇。

2014年2月19日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通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朱远银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2012年12月5日因犯抢夺罪被蒙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合并原判有期徒刑九个月，总和刑期十五年零九个月，总和罚金人民币15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刑期自2013年7月4日起至2028年10月3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4年3月7日入云南省嵩明监狱，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2日作出（2016）黑11刑更202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98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不予减刑。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109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6日作出（2022）黑11刑更12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7月4日起至2026年10月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遵守监狱各项规章制度；在教育改造方面，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上课时认真听讲，积极回答问题，考试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服装生产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062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62分，其中年考核分124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远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朱远银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276号

罪犯卢燕飞，男，1990年4月26日出生，汉族，住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

2011年10月19日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11）佛南法少刑初字第18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卢燕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刑期自2011年4月26日起至2029年4月25日止。被告人卢燕飞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6日作出（2011）佛中法少刑终字第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2年2月23日入广东省四会监狱，2015年10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9日作出（2014）肇中法刑执字第123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43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3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6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6日作出（2022）黑11刑更13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4月26日起至2026年10月1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该犯由于纪律意识不严被扣分处罚，后在民警的耐心教育下，该犯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认真悔改；该犯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服装生产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030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0分，其中年考核分124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卢燕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卢燕飞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281号

罪犯吴汉杰，男，1988年3月19日出生，汉族，住广西壮族自治区藤县。

2013年5月6日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佛南法刑初字第274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吴汉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财产一万元。刑期自2012年5月26日起至2027年5月25日止。被告人吴汉杰等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27日作出（2013）佛中法刑一终字第2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13年11月12日入广东省四会监狱，2015年10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6日作出（2016）黑11刑更108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32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6日作出（2022）黑11刑更16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26日起至2025年4月2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按《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改造态度端正，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在劳动改造中，按要求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加工车工，听从管理，服从调配，遵守操作规程，努力完成劳动定额。在教育改造中，按时参加思想、文化、技术教育学习，上课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2960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560分，其中年考核分120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汉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吴汉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282号

罪犯李树全，男，1961年3月1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

2015年12月29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哈刑二初字第11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树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刑期自2015年7月6日起至2030年7月5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6年1月27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16年3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99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6日作出（2022）黑11刑更16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7月6日起至2029年4月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改造态度端正，思想上靠近政府。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学习，遵守课堂秩序，上课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参加劳动改造，现劳动工种为值星员，在值班期间按时巡视，执行民警安排的任务，协助民警管理夜间就寝时段的秩序。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2966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566分，其中年考核分121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树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李树全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283号

罪犯万修全，男，2000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县。

2019年4月23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11刑初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万修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刑期自2018年7月3日起至2033年7月2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9年5月1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6日作出（2022）黑11刑更16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7月3日起至2032年12月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思想上靠近政府，遵守法律法规、监规纪律和行为规范。在劳动改造中，现劳动工种为服装加工车工，劳动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操作章程，服从调配，努力完成劳动定额。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学习，上课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2969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569分，其中年考核分121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万修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万修全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284号

罪犯宫春起，男，1971年5月2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太和县。

2010年3月30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东中法刑一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宫春起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刑期自2009年3月31日起至2029年3月30日止。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14日作出（2010）粤高法刑三终字第2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0年9月16日入广东省英德监狱，2015年10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30日作出（2012）清中法刑执字第434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5日作出（2014）清中法刑执字第452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44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3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8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6日作出（2022）黑11刑更16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3月31日起至2025年5月1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行为规范，思想上靠近政府，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学习，遵守课堂纪律，经考试成绩合格。按要求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加工车工，遵守操作规程，服从分配管理，劳动态度端正，努力完成劳动定额。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2980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580分，其中年考核分121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宫春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宫春起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285号

罪犯石建林，男，1983年3月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

2015年9月14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哈刑二初字第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石建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石建林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郎某某甲、石某某、郎某某乙、袁某某经济损失人民币287157.08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和被告人石建林均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3日作出（2015）黑刑一终字第17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6年1月6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16年3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3日作出（2020）黑刑更18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现刑期自2020年9月13日起至2042年9月1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思想上靠近政府，虽曾因违反监规纪律受到禁闭处罚，经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自身错误，并悔改，后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做到上课认真听讲，遵守课堂纪律，经考试成绩合格。参加劳动改造，现劳动工种为生产辅助工，辅助车工完成生产定额。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142.3分，给予4次表扬，1次不予奖励，剩余积分142.3分，其中年考核分1209分。奖惩情况：2020年11月10日因过往矛盾心存报复，偷袭正在劳动的同犯，给予禁闭七天处罚，扣考核分900分，同时取消已有的考核积分和行政奖励，自禁闭结束次日起重新考核。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建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石建林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286号

罪犯潘立武，男，1969年9月1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北安市。

2015年2月28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黑中刑一初字第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潘立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潘立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显峰医疗费11916.06元。被告人潘立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毛开光医疗费5293.24元。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6日作出（2015）黑刑三复字第32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15年8月2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6日作出（2017）黑刑更44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8日作出（2022）黑刑更1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月28日起至2047年1月2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改造态度端正，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思想上靠近政府。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学习，上课遵守纪律、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按要求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加工敲棉，服从民警管理，听从指挥，按要求对填充棉的半成品进行敲打、平整。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874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274分，其中年考核分121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潘立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潘立武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287号

罪犯陈楠，男，1985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

2019年11月26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102刑初78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楠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6月7日起至2021年12月6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0年1月14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2020年6月15日入黑龙江省松滨监狱，2023年11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5月18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112刑初7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楠因漏罪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与寻衅滋事罪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刑期自2019年6月7日起至2025年9月6日止。被告人陈楠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8月8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1刑终7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累犯。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遵守各项监规监纪，积极靠近政府。在教育和文化改造中。该犯能够做到积极参加“三课”教育学习，遵守课堂纪律，上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现劳动工种为机台缝纫工种，积极参加劳动，能够服从民警的各项生产安排，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民警分配给的生产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1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2715.2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315.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4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30日因参加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开展全省监狱“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被评为其他等级，奖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陈楠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290号

罪犯王海欧，男，1987年7月1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方正县。

2010年11月25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哈刑二初字第9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海欧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24日作出（2011）黑刑二复字第6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11年7月21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2011年9月2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17日作出（2013）黑刑执字第66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6日作出（2016）黑刑更2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18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57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思想上能够积极靠近政府。在教育和文化改造中。该犯能够做到积极参加“三课”教育学习，“三课”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现劳动工种为转序员工种，能够积极参加劳动，能够服从民警的各项生产安排，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民警分配给的生产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924.9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24.9分，其中年考核分1201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4日参加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开展全省监狱“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被评为优秀等级奖1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海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王海欧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291号

罪犯冀殿国，男，1964年4月8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新泰市。

2006年12月28日黑龙江省农垦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垦刑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冀殿国犯抢劫罪、敲诈勒索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冀殿国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崔凤兰经济损失121485.7元，与同案人初洪冈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3月12日作出（2007）黑高刑二复字第7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07年5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30日作出（2009）黑刑执字第54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1日作出（2011）黑刑执字第67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55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73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1日起至2029年11月2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认真反思自己所犯的罪行，深挖犯罪根源，积极靠近政府。积极参加“三课”教育学习，在“三课”教育考试中能够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以上。在劳动改造中。该犯现劳动工种为值星员，在夜间值星员值岗期间能够认真履行民警交代的任务，能够履行好值星员岗位职责。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5069分，给予8次表扬，剩余积分269分，其中年考核分1225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4日因参加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开展全省监狱“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被评为良好等级，奖9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冀殿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冀殿国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293号

罪犯孙国录，男，1980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海伦市前进乡光荣村。

2013年12月2日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作出（2013）海刑初字第13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孙国录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零一个月。刑期自2013年7月30日起至2026年8月2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3年12月1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3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1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6日作出（2022）黑11刑更17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主动认罪悔罪，深刻认识到自身所犯的罪行对社会带来的危害。按时按规参加“三课学习”，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该犯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值星员，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036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36分，其中年考核分1247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国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孙国录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296号

罪犯王庆忠，男，1982年3月1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海伦市爱民乡爱华村。

2006年2月27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绥中法刑一初字第7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庆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7月5日作出（2006）黑刑一复字第41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06年8月1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5日作出（2008）黑刑执字第77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7日作出（2011）黑刑执字第6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20日作出（2014）黑中刑执减字第16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45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13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管理，听从指挥，在日常服刑改造中遵守监规纪律，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教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5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4459分，给予6次表扬，1次不予奖励，剩余积分259分，其中年考核分1226分。奖惩情况：2022年8月11日因打架，被给予记过及扣200分处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庆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王庆忠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00号

罪犯张永定，男，1980年4月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市育才新城2号楼1单元603室。

2020年11月25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11刑初2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永定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刑期自2020年2月9日起至2030年2月8日止。被告人张永定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6月1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在我监区从事缝纫劳动工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8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105.4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105.4分，其中年考核分120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张永定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01号

罪犯李刚，男，1973年5月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九三农垦社区A区6委97号。

2008年6月30日黑龙江省农垦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垦刑初字第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刚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李刚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淑清、崔桐死亡赔偿金204900元，丧葬费9693元，抚养费30076元，共计人民币244669元；被告人李刚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洪兰赡养费11426.5元。被告人李刚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08年9月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30日作出（2010）黑刑执字第95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6日作出（2013）黑中刑执减字第80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0日作出（2015）黑中刑执减字第171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3日作出（2020）黑11刑更21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2月30日起至2025年5月2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缝纫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8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5543分，给予9次表扬，剩余积分143分，其中年考核分120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李刚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02号

罪犯关军，男，1975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海伦市。

2006年7月17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绥中法刑一初3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关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在法定期间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25日作出（2006）黑刑一复字第164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06年12月2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13日作出（2009）黑执字第25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9日作出（2013）黑刑字执第69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第120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0月9日起至2032年9月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违反监规后被民警教育后可以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卫生员，可以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5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6053分，给予8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3分，其中年考核分1210分。奖惩情况：2020年2月4日因脱离监管警告扣300分。2021年4月9日因打架警告扣300分。2022年12月5日因私藏打火机警告扣1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关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关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09号

罪犯张井东，男，1994年2月25日出生，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依安县。

2017年3月20日黑龙江省嫩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黑1121刑初2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井东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刑期自2016年10月12日起至2028年10月11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7年4月5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3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0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6日作出（2022）黑11刑更19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2日起至2027年7月1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思想上靠近政府，团结同犯，知道自身犯罪给社会带来的危害，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违纪行为，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重教师，取得良好成绩，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车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分2952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552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井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张井东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11号

罪犯张胜，男，1993年6月9日出生，汉族，住内蒙古自治区鄂温克族自治旗。

2012年12月25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齐刑一初字6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张胜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德成、杨淑红经济损失人民币60000元，被告人徐鹏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德成、杨淑红经济损失人民币28457.12元，被告人张胜与被告人徐鹏互负连带赔偿责任。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德成、杨淑红和同案被告人张雨均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26日作出（2013）黑刑一终字第1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准许上诉人张雨撤回上诉。维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齐刑一初字第6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六项，即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张胜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变更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齐刑一初字第6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第十五项，为被告人张胜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德成、杨淑红经济损失合理部分281937.83的70%，即人民币197356.48元2015年8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呼刑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与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4年6月19日入黑龙江省泰来监狱，2018年8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3日作出（2015）呼刑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6日作出（2020）黑刑更9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八年。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思想上靠近政府，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团结同犯，在遵守监规纪律方面，有过违规违纪行为，但经过批评教育后，能够认识自身错误，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车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6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分积分5805分，给予8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05分，其中年考核分1230分。奖惩情况；2019年7月11日因参加监狱组织的广场舞比赛，获得团体第三名，加3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张胜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12号

罪犯秦志伟，男，1981年9月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查哈阳农场。

2014年4月9日黑龙江省农垦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垦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秦志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30日作出（2015）黑刑一复字第12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15年7月29日入黑龙江省泰来监狱，2018年8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2017）黑刑更62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5日作出（2022）黑刑更3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月25日起至2047年1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知道自身犯罪给社会带来的危害，团结同犯，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重教师，取得良好成绩；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车工，减少残次品，服从民警分配管理，任劳任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877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277分，其中年考核分122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秦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秦志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13号

罪犯王维涛，男，1972年3月6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普兰店市。

2009年8月20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齐刑一初字第7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维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国华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0080.23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芳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95960.4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红红各项经济损失共计10093.4元。被告人王维涛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6日作出（2009）黑刑三终字第1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执行。

该犯于2010年1月1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1日作出（2012）黑刑执字第12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30日作出（2014）黑刑执字第28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53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5月30日起至2033年2月2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深知自身犯罪给社会，在遵守监规纪律方面，多次违纪，受到处罚后加以改正；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制版工，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7年3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7271.5分，给予10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71.5分，其中年考核分1219分。奖惩情况：2018年9月14日因与他犯争吵、辱骂干警记过处分一次，扣600分。2020年10月13日因打架斗殴记警告一次扣3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维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王维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14号

罪犯刘志刚，男，1974年8月1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富裕县。

2010年12月23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齐刑一初字第8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志刚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刘志刚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何美荣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17403.3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18日作出（2011）黑刑三复字第27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11年8月1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17日作出（2013）黑刑执字第67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7日作出（2016）黑刑更2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2019）黑11刑更41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月27日起至2033年11月2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团结同犯，深挖犯罪根源，认罪悔罪，在遵守监规方面，虽有过违纪行为，但经过民警批评教育后，能够加以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取得良好成绩，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服装生产车工，服从民警分配管理，任劳任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12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6760.5分，给予11次表扬，剩余积分160.5分，其中年考核分1224分。奖惩情况：2020年4月30日获得2019年度监狱级罪犯积极改造分子，给予专项加分200分。2019年7月11日因参加监狱组织的广场舞比赛，获得团体第三名，给予专项加分3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志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刘志刚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27号

罪犯陈树林，男，1957年2月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拜泉县。

2011年7月28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齐刑一初字第4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树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陈树林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陆凤云、董晶、董爽经济损失人民币128006.75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15日作出（2012）黑刑三复字第4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12年6月1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5日作出（2014）黑刑执字30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黑刑更76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1214号刑事裁定，准许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撤回对罪犯陈树林的减刑建议。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58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30日起至2035年11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专职监督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932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332分，其中年考核分1252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0日因参加全省“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奖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树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陈树林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减字第322号

罪犯王国权（曾用名唐军田），男，1974年6月10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

2016年7月27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02刑初4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国权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与王国权原判交通肇事罪有期徒刑三年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6年9月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2021年8月5日入黑龙江省新康监狱，2022年6月2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5日作出（2022）黑刑更3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现刑期自2022年1月25日起至2044年1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

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现劳动工种为卫生员2，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4年2月获得考核积分3394.1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94.1分，其中年考核分1213.2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0日因参加全省“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奖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罪犯王国权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撤销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撤减字第001号

罪犯刘忠厚，男，1987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伊春市西林区。

2020年6月23日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702刑初6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忠厚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犯伪造国家机关公文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犯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4万元。对被告人刘忠厚在敲诈勒索犯罪中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万元责令退赔，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18年10月18日起至2030年10月17日止。被告人刘忠厚及同案人均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8日作出(2020)黑07刑终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0年10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5日作出(2023)黑22刑更64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8日起至2030年5月17日止。

该犯在2023年减刑案件提请期间存在违纪行为，改造表现不真实，不具备悔改表现，不符合减刑条件，具体事实如下：

经查，发现罪犯刘忠厚在2023年减刑案件提请期间，将违禁品手机卡传递至监狱内并使用，2023年8月监狱在清监时将手机卡清走。经提审，该犯对其违纪行为供认不讳。2023年12月29日因罪犯刘忠厚存在传递、使用违禁品手机卡行为，给予禁闭及扣400分处罚。

综上所述，该犯在2023年减刑案件提请期间，罪犯刘忠厚存在违反《关于切实加强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违禁品管理的若干规定》（司发〔2015〕6号）的行为，不具备悔改表现，不符合减刑条件。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建议撤销罪犯刘忠厚（2023）黑11刑更649号减刑裁定。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附：罪犯刘忠厚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撤销减刑建议书

(2024)黑北狱撤减字第002号

罪犯赵程程，男，1994年6月1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北安市通北镇新家园二期。

2021年12月3日黑龙江省北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181刑初10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程程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5000元。刑期自2021年6月3日起至2027年1月2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1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3日作出(2023)黑11刑更118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6月3日起至2026年5月2日止。

该犯在2023年减刑案件提请期间存在违纪行为，改造表现不真实，不具备悔改表现，不符合减刑条件，具体事实如下：

经查，发现罪犯赵程程在2023年减刑案件提请期间，通过外协工人将违禁品手机及手机卡等传递至监狱内并存在使用行为。2024年1月在监区清监时将手机及手机卡卡清走。经提审，该犯对其违纪行为供认不讳。2024年1月26日因罪犯赵程程存在私藏、使用手机行为，给予禁闭及扣400分处罚。

综上所述，该犯在2023年减刑案件提请期间，罪犯赵程程存在违反《关于切实加强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违禁品管理的若干规定》（司发〔2015〕6号）的行为，不具备悔改表现，不符合减刑条件。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建议撤销罪犯赵程程(2023)黑11刑更1182号减刑裁定。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附：罪犯赵程程卷宗材料共一卷